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禹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2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禹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禹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日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故本案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得逕行適用新法，先予敘明。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6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8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
11 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12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14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8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投」及其
19 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

21 (五)又被告先後提領告訴人款項之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
22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2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4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5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
26 一罪。

27 (六)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30 (七)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
31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於112年6月16

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自白前揭洗錢犯行，依前揭說明原應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此敘明。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而檢察官於偵查中就本案並未傳喚被告到庭應訊，未對被告訊問是否認罪，致使被告無從於偵查中為自白之機會，然被告本院審理中就經起訴之罪名均坦承不諱，且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因本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宜寬認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故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九)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騙集團而為起訴書所載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

01 難，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告訴人所
03 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
04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
05 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0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1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2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3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4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5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6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7 經查，依卷內事證，因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所參與本案
18 之犯行部分曾獲取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
19 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29 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30 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經
31 查，被告業將其取得之詐欺款項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並未

查獲有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236號

被 告 林禹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禹孜可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得預見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並可預見轉匯、提領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後，再轉交與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以掩飾詐欺所得去向、所在，竟仍不違其本意，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前某時，由林禹孜以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身分證、臉部及個人身分資料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比特幣交易平台網站「BitoEX」以電子郵件信箱Z000000000000000il.com註冊並申請泓科公司之幣託會員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後交予詐欺集團綽號「陳投」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話務機房成年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吳倩昀，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至如附表所示地點，以如附表所示序號之超商代碼繳費，匯入林禹孜之「英屬維京群島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虛擬貨幣錢包內。嗣林禹孜再依詐欺

01 集團成年成員「陳投」之指示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後經吳
02 倩昀檢具相關證據，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上開超商代碼繳費
03 之交易明細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吳倩昀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告訴人吳倩昀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二)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貸款合約書、全
09 家便利超商儲值單據翻攝照片。

10 (三)被告向英屬維京群島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辦虛擬
11 貨幣錢包之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1份。

12 (四)被告林禹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55、130
13 0號判決：被告於該案中坦認提供本案幣託帳戶，及款項經
14 儲值入本案幣託帳戶後，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之其
15 他虛擬貨幣錢包，並可獲取儲值金額5%計算之報酬之事實。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林禹孜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前後2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款項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參與詐欺集團之犯意，為詐欺集團持續提領款項，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儲值時間、地點	儲值序號	儲值款項 (新臺幣)
吳倩昀	110年10月21日起	假貸款	110年10月23日18時26分許、全家超商新竹遠百	LDZ000000000000	2萬元
			110年10月24日19時49分許、全家新竹內湖店	LDZ000000000000	2萬元